

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9樓
聯 絡 人：吳東安
電子信箱：FRD438@motorola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262626
傳真電話：02-87883008

受文者：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技術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摩托羅拉研法字第 0000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產品照短期保密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委託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執行廠牌:MOTOROLA, 型號: MWQ7-334411A11 ME525+, 器材名稱: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(WCDMA/GSM/DCS/Bluetooth/WLAN)的測試和 NCC 送審事宜。
- 二、基於以下理由本案欲申請延長短期保密 30 天，保密期間產品不會上市，如於保密期間產品欲上市販售，本公司會另函通知國家通訊委員會停止短期保密。
- 三、保密理由如下: 產品未上市，因商業機密考量而申請保密

正本：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技術中心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